

國裁軍委員會——雖然祇是專設性質——因而聯合國全體會員國都能對這個極其重要的問題積極參加，共求進展。我們希望依此方式設立的這個委員會，將和此刻在日內瓦進行的談判及不久將接着舉行的其他談判平行努力，並能採取步驟來審議裁軍問題中在當前情形下最有立刻獲得進展希望——即使祇是初步和少量的進展——的其他方面。

二一〇．我無意於懷抱不切實際的希望，及表示過份的樂觀，但我深信這個規定在廣泛基礎上重新設置裁軍委員會的決議案是表示聯合國會員國政府間普遍的情緒，單說這事實的本身就含着採取積極新步驟的希望，這種步驟很可能使聯合國對裁軍工作產生可喜的結果。

二一一．Mr. OCAMPO(玻利維亞)：由於突然發生非我所得控制的原因，本人沒有能夠及時到達，參加表決大會所據有的前幾個決議草案。可是，本人要求記錄在案，玻利維亞擁護決議案A，B及C。

二一二．Mr. LODGE(美利堅合眾國)：我知道時間已晚，我祇想用一二分鐘的時間來說話。所以我說幾句話，是因為蘇聯代表說，美國會施用壓力，我相信他還想說使用“不正當手段”，來使大家投票贊成停止核試驗。

二一三．蘇聯代表這句話並不能傷害美國，因為不用說，這句話完全不確，他沒有也不能提出一點證據來支持這句話——他未提出一點證據，也提不出一點證據。其次，他這句話也並不能傷害所有投票贊成決議案A的國家，因為這些國家的獨立立場是誰都知道的，它們不過是斟酌了蘇聯對世界和平的威脅來判斷什麼是對於它們最好的途徑；它們完全有權這樣做。不過，這句話雖不能傷害我們及所

有會投票贊成決議案A的國家，我想它却極嚴重地傷害了蘇聯自身，因為它雪亮地照明了要蘇聯代表了解個人和國家都是平等的，是多麼不可能。很明顯的，蘇聯代表們所能想像的世界祇是一個主子、和奴隸的世界，因為他們自己的社會就是這樣組成的。我們祇能希望有一天他們能了解人類平等的觀念；這一天將是俄國人民的一個好日子；將是衛星國家內受着壓制的不幸人民的好日子；將是全世界的一個好日子。

二一四．蘇聯代表又說，美國不願——這是他所用的字——停止核試驗。我實在無須在這裏再度重複，美國所要的是一個靠得住的，須經查核的停止，這就是我們此刻所努力以求的，而蘇聯的態度，則祇是要一種不執行的紙面上的禁止。

二一五．現在美國的政策演展出來了，蘇聯就拒絕與我們共同實行一種須經查核的停止核試驗，這是一種極不吉利的、極殘酷的和極令人憂鬱的事實。

二一六．主席：本席詢請求要作一項更正，即沙烏地阿拉伯在表決決議案D時誤採取了棄權態度，其實是要投票贊成該決議案的。所以，沙烏地阿拉伯此項投票的更正將載明在速記紀錄內。

二一七．我們已審議完畢了今天的議程。在散會前我要請各位代表注意一件事，即大會議程上項目十九題為“指派裁軍委員會委員國”是大會發交全體會議審議的；由於今天我們所作關於一個新裁軍委員會的組成的決議，這項目顯然業經大會處理過了。所以本席宣布議程項目十九業經大會處理在案。

午後七時二十分散會

第七八〇次會議

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五午前十時三十分紐約

主席：Mr. Charles MALIK(黎巴嫩)

有關會議程序之決定

大會依照議事規則第六十八條決定不討論第四、第二、第三、第六及特設政治委員會報告書。

一．主席：根據此項決定，提出陳述應限於說明對各該委員會建議的決議草案的投票立場。

議程項目四十

法管多哥蘭之前途：聯合國監督選舉專員報告書及託管理事會之審核報告書

第四委員會報告書(A/3988)

二．Mr. EILAN(以色列)，第四委員會報告員：向大會全體會議提出一個委員會的報告書大都

係例行手續，無須多所說明。但在各位前面的簡短報告書[A/3988]應予另眼看待；這是因為它對全世界與聯合國具有歷史意義，不能不特加注意。

三．法蘭西代表曾在第四委員會內講得很對[第七八八次會議]，聯合國現須證實一個新國家的誕生。這個幼齡的多哥蘭國從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三日起在國際託管制度之下受聯合國的保護，現已成年。它是從託管變成獨立的[第二個託管領土]，但係完全自成一國的第一個。英管多哥蘭於二年前與獨立的黃金海岸合併達成獨立。

四．但這件事情的意義遠較這一點為重大。大會今天所看見的是法蘭西、管理當局及多哥蘭新政府三方面協議的結果，而新政府係一九五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在聯合國監督下舉行的立法選舉所產生的。

五．多哥蘭政府領袖是大家在聯合國內所熟悉的人士，許多年來曾以申請人的身份到過聯合國。關於大會議程項目四十現有一致通過的決議草案，其第一個原因便是海地的 Mr. Dorsinville 執行其困難任務的應付有方，Mr. Dorsinville 於去年當選為聯合國法管多哥蘭託管領土監督選舉專員 [第七三〇次會議]。人們將繼續承認他的報告書 [A/3957] 為聯合國工作祇須付託得人確能具有意義與建設性的光輝例證。我要向各位引述[報告書內]我所認為大家應當引為感慰和覺得光榮的一段：

“...我欲指出多哥蘭人民對聯合國特派團團員們所表示的同情可以說近乎熱愛。無數團體與個人於選舉完畢後向我和各觀察員表示深切動人的感謝令我深信一九五八年四月底聯合國威信之高在世界各地當莫過於多哥蘭。” [A/3957 第五六〇段]。

六．第四委員會現向各位提出的決議草案壹建議大會“對聯合國專員及其所屬職員之工作表示深切感慰”實屬理所當然。決議草案亦向法蘭西表示感佩。法蘭西站在有關管理當局的地位上，領導該領土直至獨立前夕，並與多哥蘭人民最近選出的代表就獨立的日期、辦法與程序達到圓滿誠摯的協議。決議草案最後向多哥蘭當局與人民道賀。

七．我們歡迎這個新非洲國家的誕生並祝其人民前途幸福。我們希望獨立的多哥蘭將於一九六〇

年參加聯合國為一平等獨立的會員國，並對於促進憲章的崇高宗旨與原則貢獻其力量。

八．第四委員會並一致通過決議草案貳，對多哥蘭表示積極的善意。說草案的大意為大會請秘書長、特別基金會、技術協助局及各專門機關對管理當局所提出多哥蘭需要協助的任何請求給予緊急同情考慮。這件決議草案是對一九五八年十月二十三日多哥蘭眾議院表示的正式願望的答覆。¹眾議院希望管理當局請大會從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派遣一專家團體至多哥蘭，協助多哥蘭政府實施經濟與社會發展計劃，組織多哥蘭行政機構，及起草符合聯合國憲章的憲法。我們希望這是聯合國技術方案另一順利發展的起點。

九．我相信大會將一致贊同第四委員會所建議的這兩件積極性決議草案，並將視這兩件草案為聯合國國際託管制度勝利紀錄上有歷史性的里程碑，而引以自傲。

一〇．Mr. AKO-ADJEI (迦納)：我要趁這個機會替迦納代表團發言，說明迦納對第四委員會提請大會審議的關於多哥蘭的兩件決議草案的立場。

一一．迦納總理 Mr. Kwame Nkrumah 已講過多次，迦納人民覺得他們的獨立若不能終於使非洲所有屬地人民均獲解放與獨立便將失去意義。因此我們看見許多非洲姊妹國家獲得自由，成為獨立自主的國家，感到極大欣慰。

一二．一九六〇年在非洲現代政治史上將為富有意義的一年，有決定性的一年，至為可喜。這一年預盼將有四個非洲國家在國際關係上以自由、獨立、自主國家的姿態出現——即多哥蘭、喀麥龍、奈及利亞及索馬利蘭。

一三．新的幾內亞國事實上業已於一九五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成立，我們希望不久能歡迎幾內亞為聯合國會員國。

一四．本年，即一九五八年，四月在阿克拉舉行非洲獨立國家會議時，²八個非洲獨立國就多哥蘭託管領土一致通過一件決議案，原文如下：

¹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十，文件 A/C.4/382，附件叁。

² 非洲獨立國家會議，宣言及決議案，一九五八年四月二十二日，決議案六，國會大廈，阿克拉，迦納。

“鑒於國際託管制度之目的及萬隆會議所宣布之目的，

“計及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聯合國決議案正文第七段及第八段給予將於一九五八年四月二十七日選舉之立法議會關於該領土前途之責任異常重要，

“對該領土現行選舉法及制度表示深切憂慮；

“力促管理當局與聯合國專員充分合作，以求確保該領土選舉之公正民主”。

一五. Mr. Sylvanus Olympio 及其同志要求多哥蘭獨立雖遇到極大困難，但民族主義人士卒於選舉中獲勝，現已成立多哥蘭共和國政府，由 Mr. Sylvanus Olympio 擔任總理，良堪愉快。

一六. 大會第十二屆會請託管理事會向大會第十三屆會提具報告，“以便大會如經多哥蘭新立法議會及管理當局之請求，可參照屆時之情況就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七十六條(丑)款結束託管協定一事作一決定”[決議案一一八二(十二)]。

一七. 一九五八年四月二十七日的選舉確切證明多哥蘭人民決心要求自由及完全獨立。多哥蘭眾議員更於一九五八年十月二十三日通過一件決議案，³ 鄭重宣布多哥蘭人民選擇完全獨立。

一八. 多哥蘭政府根據上述決議案及遵照多哥蘭人民所給它的使命，與法蘭西政府商訂了一件協定，規定多哥蘭於一九六〇年宣佈獨立。

一九. 迦納代表團欲強調指出一九六〇年宣佈獨立的確切日期應由擔任管理當局的法蘭西政府與多哥蘭政府商定，不應由法蘭西政府單方決定。現在提請大會審議的決議草案第四段內也很清楚地聲明這一點。迦納代表團將投票贊助該草案。

二〇. 決議草案貳請聯合國經由秘書長及各專門機關對多哥蘭於獨立前夕的困難過渡期間內給予一切可能協助。多哥蘭眾議院在我業經提起過的一九五八年十月二十三日決議案內鄭重表示這種願望：

“由管理當局請聯合國大會第十三屆會自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選派一專家團體至多哥蘭：

“(a) 於先行作經濟調查之後協助多哥蘭政府實施經濟及社會發展計劃；

“(b) 協助多哥蘭政府組織其行政機構，使其在事務管理方面及經濟與社會發展方案之執行方面能達最高度效力；

“(c) 協助多哥蘭政府起草符合聯合國憲章之憲法”⁴。

二一. 多哥蘭在其國家生命的過渡與成長期間內請求協助係應由大會給予詳細同情考慮的重要迫切問題。迦納代表團覺得這是聯合國扶助屬地——尤其是託管領土——最後達成獨立的過程中能發揮決定性作用的一個工作部門。

二二. 迦納政府與人民在獨立前夕的過渡期間內會從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獲得極大協助。我們對此種協助始終非常感激。我們誠摯希望聯合國能在這一方面對多哥蘭給予重要協助，並盼法蘭西政府及管理當局將就此項重要事務與聯合國充分合作。我們也懇切相信法蘭西將盡力促使眾議院代表多哥蘭人民所表示的願望——請聯合國協助它解決一個新國家面臨的困難問題——能夠實現。

二三. 迦納代表團將投票贊助關於多哥蘭的兩件決議草案，並對其他代表團大概亦將採取的同樣行動深感快慰。

二四. Mr. KOSCIUSKO-MORIZET (法蘭西)：我原來想不必再發言，也無須說明投票立場，我覺得要講的話都已講過了。法蘭西在多哥蘭與其他各地的成績使得宣傳並無必要。我們遵照尊重全體國民的尊嚴與自由的政策引導多哥蘭達成獨立，至感愉快。今天是多哥蘭、明天是喀麥龍——這種成績是法蘭西在非洲撒哈拉沙漠以南各地一切措施的特徵。因此法蘭西代表團投票贊助今天向大會提出的兩件決議草案，深感愉快。我們對於聯合國參加贊許法蘭西，及協助多哥蘭達成友好、自由與尊嚴的獨立除感謝之外，深感欣慰。

二五. Miss BROOKS (賴比瑞亞)：我現在不打算發表長篇陳述，因為我覺得並無必要。但因賴比瑞亞對於多哥蘭問題，尤其為法管多哥蘭問題，所獲成功會有所貢獻，我覺得我應請大會不必將具有如此重大意義的決議草案交付表決。這個問題曾經過許多困難，現已接近愉快結束，賴比瑞亞代表團覺

³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十，文件 A/C.4/382，附件叁。

⁴ 同上。

得結果美滿，便是幸福。當事雙方已使第四委員會各委員親切注意的領土能够團結，我覺得我們應對他們所作的貢獻表示慶賀。我認爲紀錄內若能載明這兩件草案經一致通過，第四委員會所作的努力將得到更多光榮威信。因此我請求大會一致通過這兩件決議草案。

二六. 主席：第四委員會報告書 [A/3988] 內的決議草案壹及決議草案貳曾經委員會一致通過，大會若無異議，本席將宣布其業經大會一致通過。

決議草案壹及貳當經一致通過。

議程項目二十九

技術協助方案：

(a)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

(c) 建立國際行政服務制度

第二委員會報告書[A/3992]

二七. Mr. FLERE(南斯拉夫), 第二委員會報告員：我謹向大會提出第二委員會關於本屆會議議程項目二十九(a)及(c)的報告書[A/3992]。

二八. 第二委員會內關於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的討論可反映委員會對於聯合國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及經常技術協助方案全面支持的傳統。我應當補充一句，委員會對執行兩方案工作者，尤其爲技術協助局執行主席 Mr. David Owen 及技術協助管理處幹事長 Mr. Keenleyside 的工作，備加讚頌，亦可表示此種支持。

二九. 第二委員會內的討論包括擴大方案及經常方案的一切方面，並於討論結束後一致通過五件關於兩方案當前問題的決議草案。一般說來，這五件草案的宗旨爲使兩方案更能改善。個別地講，各草案所涉問題如下：第一件爲籌措擴大方案所需經費問題；第二件係關於經常方案的報告；第三件涉及各國中級職員的訓練問題；第四件係關於將經濟協助集中於重要經濟部門問題；第五件爲提供研究補助金。

三〇. 此外，第二委員會尚通過另一草案，第六件決議草案，標題爲：“公共行政方面之聯合國技術協助”。這是根據二年前聯合國秘書長原提案提出的。技術協助管理處過去二年來曾就該提案加以研

究，並諮商關係國政府。根據研究與諮商的結果，第二委員會現建議在現有方案內增加一項工作，使各國政府能獲得合格人員擔任執行或業務性質的職務。此種技術協助將屬試辦。

三一. 這件決議草案經第二委員會以六十二票通過，無反對票，棄權者十三。我應當補充一句，許多代表團認爲這件草案特別重要。

三二. 上述六件決議草案均載報告書內。第二委員會現將這六件草案提請大會通過。

三三. Mr. BERNARDO (阿根廷): 阿根廷代表團想簡單說明它對第二委員會報告書 [A/3992] 內決議草案 F 的投票立場。

三四. 阿根廷代表團在委員會內聲明它深恐原草案會使技術協助的重點從依照第二委員會就技術協助通過的決議草案辦理合格技術人員與專家的教育與訓練轉移至公共行政方面的技術協助。

三五. 阿根廷代表團覺得它既已就此點採取確切立場便不能改弦更張。更有一層，訂正十國決議草案雖與初稿內的規定大不相同，但規定得指派有執行職務的人員，此類人員的職務雖屬行政性質可能牽涉政治問題——這些人員的決定由於其所處高級地位，可能有政治影響——因此依照阿根廷代表團的意見可能引起危險結果。除此之外，以他們與關係國國民的關係而言，他們執行職務的方法、所領薪俸，及享受的特權與豁免亦可使他們處於困難地位。

三六. 因此，我們覺得擬議的試驗辦法並不妥善。但阿根廷代表團根據進行商討時所抱的了解與合作精神，力圖尋找可贊助十國草案的辦法，因此提出兩件修正案。第一件修正案與墨西哥及多明尼加共和國代表團共同提出，後因根據同一宗旨，欲求獲得更廣協議之故，業經撤回。

三七. 阿根廷代表團提出了一件新修正案，一方面維持各國政治獨立原則，一方面消除關於這一點的疑慮，讓各國政府於將來聘用此類職員時自行規定其職務，它認爲這樣便可獲得廣泛協議。這件修正案既未通過，阿根廷代表團自不能贊助訂正十國決議草案。

三八. Mr. MENDOZA LOPEZ(玻利維亞): 玻利維亞若在委員會舉行最後表決時給予人們以贊

助十國決議草案的印象那是一種錯誤。玻利維亞反對指派發展落後國家公務人員的主要原因是決議草案第二段。這是最重要的一段，確立了決議草案的性質。由於這一段，玻利維亞顯然祇能對整個決議草案棄權。玻利維亞雖不反對新國家的發展，我們不能贊同准許指派公務人員的決議草案——這是與玻利維亞憲法原則相牴觸的。

三九。公務人員在玻利維亞是國家的代表，同時也是各政黨的代表。當權的政黨治理國家，因此公務人員可為政爭的對象。一個公共代表或公務人員若同時是聯合國代表，聯合國代表顯然亦可成為政爭的對象，聯合國的威信必將因此受損。

四〇。因此，玻利維亞代表團對整個決議草案F將棄權。

四一。主席：大會現可就文件A/3992內所載的決議草案A至F舉行表決。

決議草案A至E經一致通過。

決議草案F以六十二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十五。^{*}

議程項目十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六章第一節及第三節；第七章第一節至第六節、第八節及第九節）

第三委員會報告書(A/3954)及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3995)

四二。主席：本席於請報告員發言之前想請大會注意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3995]，該報告書係關於第三委員會所提決議草案肆牽涉的財務問題。這是遵照議事規則第一百五十四條提出的。

四三。Miss ADDISON(迦納)，第三委員會報告員：我謹提出第三委員會審議項目十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六章第一節及第三節；第七章第一節至第六節、第八節及第九節)的報告書[A/3954]。

^{*} 巴西代表團在表決時缺席，嗣後通知主席巴西原擬投票贊助決議草案。參閱下文第一一六段。

洪都拉斯代表團嗣後通知主席，請將洪都拉斯列為投票贊助決議草案之一國。參閱第七八一次會議，第一段。

四四。委員會特別注意下開各問題：聯合國兒童基金；擬訂有關經濟發展的社會政策；麻醉品的國際管制；人權問題；科學研究結果的協調；科學、文化及教育範圍內的國際合作。委員會報告書內對上述各問題均有詳細論述。

四五。第三委員會建議大會通過這四件決議草案。關於此點，我聽說第五委員會業已就通過決議草案肆——關於科學研究結果的合作問題的決議草案——所將引起的財務牽涉採取行動。

四六。關於決議草案四，我要促請大會注意因修正第一段而可能引起的更動；該修正案經草案提案人接受，並經委員會通過。草案請秘書長會同關係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舉行調查，因此第一段內“聯合國”三字之後應加入“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字樣。第一句末尾應更正如下：

“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為鼓勵集中此種努力可能採取之措施...”。

四七。主席：大會現可就第三委員會報告書[A/3954]內的決議草案壹至肆舉行表決。

決議草案壹經一致通過。

決議草案貳以六十七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三。

決議草案參經一致通過。

決議草案肆經一致通過。

議程項目三十四

人權方面之諮詢服務：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

第三委員會報告書(A/3951)

四八。Miss ADDISON(迦納)，第三委員會報告員：我能向大會提出第三委員會關於審議大會議程項目三十四，即“人權方面之諮詢服務：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的報告書[A/3951]，至感愉快。

四九。各位當記得大會決議案九二六(十)建立諮詢服務方案時，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就依據人權事宜諮詢服務方案所實施各項計劃之評斷及關於方案前途之建議向大會第十三屆會提具報告。

五〇。理事會的評斷載於決議案⁵內。該決議案除其他事項外，對曾經參加以前各研究班的政府、

⁵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六屆會，補編第一號，決議案六八四(二十六)。

團體及個人所作努力以及秘書長在組織研究班方面的工作，表示感謝，並核准秘書長所提一九五九年度研究班計劃。

五一．第三委員會在大體上贊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主張，以六十五票對零，棄權者四，通過了一件決議草案，大意為：大會對諮詢服務方案下人權問題範圍內各項計劃的實施情形表示滿意，核准秘書長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提一九五九年度研究班計劃，認為如屬可能明年應開三個研究班，並備悉理事會請秘書長注意將來組織一個各方均感興趣的國際研究班。我要請各位注意第二段內的“如屬可能”四字。委員會報告書內說明加入這四個字的主要原因為第三委員會各委員明瞭一九五九年諮詢服務工作的預算方面尚待第五委員會檢討，不願在任何方面對其審議有所妨害。

五二．第五委員會各同仁〔第六七九次會議〕議決恢復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建議在一九五九年度預算內削減的數額，第三委員會對此深感欣慰。現在秘書長必能於明年組織三個研究班。

五三．最後，我要指出，一九五五年方案開始時各方不無懷疑，但現已順利確立，第三委員會殊感快慰，祇須善加管理，這個方案可對聯合國在人權範圍內的工作提供極有價值的貢獻。

五四．主席：大會現可就第三委員會報告書〔A/3951〕內的決議草案舉行表決

決議草案當經一致通過。

議程項目二十

選舉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

五五．主席：大會現收到秘書長提出的一件節略〔A/3987〕，推薦 Mr. Auguste R. Lindt 為難民事宜高級專員。Mr. Lindt 從一九五六年十二月十日起即擔任此項職務。本席向秘書長感謝其推薦及對 Mr. Lindt 願繼續擔任此項職務表示感慰，深信乃係代表大會的感想。除非有人請求付表決，本席建議大會無異議選舉 Mr. Lindt 為難民事宜高級專員。

Mr. Auguste R. Lindt 經無異議當選為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

五六．主席：本席對於大會之倚重 Mr. Lindt 向他道賀，並預祝其辦理難民事宜的偉大工作順利成功。

議程項目五十七

公斷程序問題

第六委員會報告書

Mr. Agolli(阿爾巴尼亞)，第六委員會報告員提出該委員會報告書。

五七．Mr. TUNCEL(土耳其)：我欲說明土耳其代表團不能贊助第六委員會報告書〔A/3983〕內的決議草案的原因。

五八．土耳其代表團覺得這件決議草案並不妥善。第六委員會審議公斷程序問題時，土耳其代表團曾提出一件決議草案，委員會報告書內亦曾提到。就本問題舉行的一般辯論顯示委員會面臨着兩個各趨極端的立場。若干代表主張大會祇須備悉國際法委員會的工作；其他代表則主張大會應核准該委員會的工作。土耳其代表團覺得這兩個相反的立場無法調和，因此另行提出一件決議草案供第六委員會審議。這件草案請大會於適當時間研究本問題，俾可將來再加考慮。

五九．土耳其代表團採取此種立場係顧及憲章的基本原則。憲章規定公斷為解決各國間爭端的和平方法之一，並建議大會盡力獎勵國際法的發展。但希臘決議草案提出在土耳其決議草案之前，依照議事規則首先交付表決通過，因此第六委員會沒有機會就土耳其草案舉行表決。

六〇．土耳其代表團注意到希臘決議草案的最後案文內包括土耳其代表團所建議的程序，至少已邀請各國政府將對於草案的任何意見，尤其是關於擬訂公斷協定及進行公斷程序經驗的意見送交秘書長。土耳其代表團深切希望聯合國將來能於適當時間就本問題作進一步研究。

六一．我欲趁這個機會表示土耳其代表團對另一問題，即第六委員會提交大會的報告書的意義的意見。這件報告書未經第六委員會審查，因此我欲

代表土耳其代表團聲明該報告書祇能代表報告員的意見。

六二. 主席：現請大會就第六委員會報告書[A/3983]內的決議草案舉行表決。羅馬尼亞代表團請求將草案正文第二段及第三段最後二句分別表決。本席擬先將第二段付表決。

第二段以六十票對七票通過，棄權者六。

六三. 主席：本席現請各位就第三段最後兩句舉行表決，該兩句原文為：

“... 遇此類事件及在其認為適當之限度內於起草公斷條約或公斷條款時供其考慮採用。”

第三段最後兩句以十三票對十九票通過，棄權者十。

六四. 主席：本席現將決議草案全文付表決。

決議草案全文以四十六票對十七票通過，棄權者十一。

六五. 主席：本席現請欲說明投票立場的各代表發言。

六六. Mr. SRESHTHAPUTRA(泰國)：我欲簡單說明泰國代表團對公斷程序問題的決議案的投票立場。

六七. 泰國代表團在表決關於本問題的決議案若干部份及決議案全文時棄權並非由於不感興趣之故。我們棄權係因第六委員會就這個問題舉行一般辯論時，公斷程序規則範本草案內若干條文會引起不少批評。聯合國憲章第三十三條規定公斷為和平解決爭端的方式之一，但我們覺得現在的規則草案不能吸引或促使各國採用公斷辦法。更有一層，決議案未確切規定須由聯合國重予考慮，這可以解釋為第六委員會並未討論規則範本草案而已逕予核准。

六八. Mr. GLAZER(羅馬尼亞)：羅馬尼亞代表團投票反對第六委員會建議的決議草案係因正文某些部份默示大會核准——固然不過是道義上的核准，但仍為核准——強制國際公斷辦法；這是羅馬尼亞所不能接受的。

議程項目六十五

聯合國緊急軍：

(b) 緊急軍工作進度報告書；

(c) 自緊急軍之成立與工作所得經驗之擇要研究

特設政治委員會報告書(A/3989)

Mr. Sylvain(海地)，特設政治委員會報告員，提出該委員會報告書並作如下陳述。

六九. Mr. SYLVAIN(海地)，特設政治委員會報告員：我欲趁這個機會將下面一點促請講法文的各國代表團注意。我認為議程項目六十五(b)標題的法文譯文至少不很確當，我請秘書處語文司將“Rapport d'activité concernant la Force”改為“Rapport sur le fonctionnement de la Force”，語文司已欣然同意。

七〇. Mr. PLAZA A.(委內瑞拉)：我於說明委內瑞拉代表團的投票立場之際想再確切說明我在特設政治委員會內所表示的意見〔第九十八次會議〕，即委內瑞拉對聯合國緊急軍為和平所做的重要工作深為感佩，我們尤其感謝 General Burns 以緊急軍總司令資格以及緊急軍人員和秘書長所做的卓越工作。

七一. 委內瑞拉覺得聯合國緊急軍在維持駐紮地區內的和平方面有重大貢獻；祇須情勢需要其存在，它應繼續此種工作。

七二. 委內瑞拉也認為緊急軍的建立與維持應由聯合國全體會員國共同負責，因此，委內瑞拉從未想到，也不會想到，逃避它所應負的一部分責任，因為如此便將違反它的信念與原則。

七三. 但委內瑞拉不同意會員國分攤緊急軍費用原則，即採用會員國對聯合國繳付常年會費的比額表。規定常年會費的因素決不會與計算特別例外情勢所引起的費用的因素相同；關於後者，必須顧及其他因素。若對兩者採用同一標準，對一種情形雖或公平，對另一情形便不會公平。

七四. 根據上述原因，委內瑞拉代表團在特設政治委員會內表示攤派費用辦法應根據比較公平的比額予以調整。因墨西哥代表團已提出這樣一件修

正案，委內瑞拉代表團準備投票贊助七國決議草案，希望該修正案將成爲案文的一部份。但這個希望並未實現，且若干代表團堅持不必請第五委員會將緊急軍費用公平分攤，以致主張按照會費比額分攤爲唯一公平辦法的論據獲得了勝利。

七五. 此種辦法與委內瑞拉代表團的意見相反，但我已說過，委內瑞拉承認聯合國緊急軍工作的重要，因此決定於表決特設政治委員會提出的決議草案時棄權。

七六. Mr. GARCIA ROBLES (墨西哥)：墨西哥代表團能有機會對提供聯合國緊急軍部隊的各會員國以及秘書長與其所屬幹練職員提供寶貴協助使緊急軍有效執行其所負困難任務，再度表示感謝之忱，實深愉快。

七七. 特設政治委員會報告書 [A/3989] 所提決議草案論及籌措緊急軍經費問題。墨西哥代表團想就這個實際問題表示若干一般意見，述明其立場以及它擬對該草案如何投票的理由。

七八. 我想先聲明墨西哥代表團完全明瞭秘書長報告書 [A/3899] 第三十二段內所說的話。秘書長稱，一九五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有六十二個會員國未對緊急軍本年度維持費繳付任何款項，因此目前收取攤款問題日見嚴重。

七九. 墨西哥代表團不但瞭解他的憂慮，且具同感，不得不同樣坦白指出造成此種現象的情勢不足驚異，且自始即在預料之中。這是因爲許多代表在第十一屆會時曾嚴重表示合理的反對，在第十二屆會時呼聲更高，但始終未受理會。

八〇. 墨西哥代表團覺得發生這種情勢是由於籌措經費方法未根據此種制度所應根據的公平正義原則。

八一. 關於緊急軍的報告書、決議案及其他文件數量已如此之多，以致使人們往往忽視了它的重要特點，因此抱定冷靜態度及避免互相譴責，簡單檢討一下聯合國緊急軍的起源及給予它的任務與責任當可說明我的一般陳述。作此種檢討祇須將大會第一緊急特別屆會及第十一屆常會通過的決議案再讀一遍。

八二. 但甚至重讀各決議案亦無必要，因秘書長在其提交大會第十二屆會的報告書 [A/3694] 內

已恰當地撮要指出這些決議案對緊急軍的實際影響。報告書內有這樣的一句：“緊急軍是爲適應一種嚴重緊急狀態下的特別需要而設立的”[A/3694, 第四十四段]。報告書繼續說：

“回顧去年[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大家當記得緊急軍原先爲法蘭西、以色列及聯合王國對停火所提出的先決條件。嗣後，它又成爲英、法及以色列部隊撤出埃及的先決條件。”[同上，第四十七段]。

八三. 一九五七年三月當上述三國中最後一國侵入埃及的軍隊完全撤退後，緊急軍的主要宗旨即已達成。緊急軍存在原因的第一階段至此已告結束，實際上也可以說是聯合國許多會員國在第一緊急特別屆會時設想到的唯一階段。繼續下去是第二個階段，也就是大家現在所處的階段。

八四. 我剛才提起的情形已可說明若干自始即已提出的反對籌措緊急軍經費方法的主要原因。關於這一點，查閱大會第十一及第十二屆會——尤其爲第十二屆會第七二一次全體會議及第十一屆會時第五委員會第五四七次及第五五五次會議——的紀錄特別有幫助。上述紀錄內載有墨西哥代表的陳述 [第七二一次會議] 及當時的拉丁美洲各國發言人及現任第一委員會主席 Mr. Urquía 代表二十拉丁美洲共和國在第五委員會內的陳述 [第五四七次會議]。

八五. 大會第十一屆會通過決議案一〇八九(十一)大部份係第五委員會內提出許多理由充足的反對主張的結果。該決議案設置——九國委員會“負責審查如何分攤緊急軍所用超過一千萬美元之經費問題，...除其他各點外，應顧及大會對此事項所作之討論，並應就其所有方面進行研究，包括可否採用自願捐款辦法...以及與...常年預算各會員國會費分攤比額不同之攤款原則或辦法”。

八六. 大家都已知道九國委員會工作殊鮮成效，其唯一成就爲大會通過了決議案一〇九〇(十一)，決定延期至第十二屆會時再行審議本問題。

八七. 不幸若干代表團在第十二屆會時故意將決議案一〇九〇(十一)末後一段的規定視爲具文，壓迫大會於未先行審查決議案一〇八九(十一)內提出的各問題之前不顧許多代表，包括墨西哥代表在

內，一再提出的嚴重保留與抗議，通過一件聯合決議草案。這就是決議案一一五一(十二)。

八八。此際發生一件奇妙事實，值得一提，即到一九五八年九月三十日為止，提出上述決議草案的二十一會員國中有十一國——即半數以上——對它們自己在決議案內規定供給的一九五八年度緊急軍維持費未繳納任何款項。據說 Talleyrand 曾說過“勿太熱心”，這是這種智慧的另一明證。

八九。由於這些事實，墨西哥代表團認為第五委員會於審議對一九五九年度緊急軍維持費應建議採取何種措施時務須以建議一本公允為基本原則。

九〇。墨西哥代表團在特設政治委員會內曾提出一件修正案，建議在七國決議草案案文內特別規定此點。但決議草案提案人不願接受我們的建議，因為他覺得如此可引起誤解，且第五委員會建議的繳款辦法必將力求公允，故亦無必要。

九一。墨西哥代表團根據從以前各決議案所獲經驗，覺得草案內應確切包括我們建議的規定，因此不得不在特設政治委員會舉行表決時棄權。我們於表決該委員會向大會提出的決議草案時仍將棄權。

九二。我們認為第五委員會應於本屆會對本身責任更予重視，並應設置一人選適當及可普遍代表各方面的小組委員會或自行澈底研究如何建立籌措緊急軍經費的公允制度。這種制度應如決議案一〇八九(十一)內所稱，與聯合國經常預算制度不同。第五委員會若能注意及此，當願審查古巴代表在大會一般辯論[第七六七次會議]及薩爾瓦多代表在第一委員會一般討論[第九六三次會議]時所提建議是否切實可行。此兩代表所建議的是設置一自願捐助的緊急基金。

九三。在另一方面，大家若認為大會通過的繳款方法較為適當，則墨西哥代表團覺得第五委員會除顧到其他各點外，應注意後開兩項我們認為是基本的原則。

九四。第一個是能力與義務關係原則。依照此項原則，安全理事會各常任理事國在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方面負較大責任。因此第五委員會應按照其認為適當的比額特別規定各大國攤款數額。

九五。第二個原則業經決議案一二一二(十二)在規定濬修蘇伊士運河費用方面採用。此項原則為

從聯合國緊急工作所獲物質利益愈大者對於費用的捐助亦應愈多。墨西哥代表團覺得採用此項原則時第五委員會除作其他決定外，應規定第二類特別比額，由在中東有鉅額公家或私人投資的國家按照比例分擔。

九六。這兩類特別比額可包括維持緊急軍所需大部份開支，這樣便可議定一個合理數額，為保障集體負責維持和平原則起見，由全體會員國按照經常預算採用的會費比額表繳付。

九七。墨西哥代表團認為此種繳款數額應屬象徵性質，不應超過一九五九會計年度全部預算百分之五，並應於緊急軍繼續存在期間每年削減百分之一。此種辦法當然不能阻止他國願意或能夠捐助多於攤派比額的數額。

九八。墨西哥代表團擬在第五委員會內詳細說明上述公允分攤費用辦法的實際建議。我們作此項建議並不認其為唯一可能辦法，或大會應予以採納，而不應採納其他代表團或秘書長可能提出宗旨相同及同樣有效的其他辦法。我們所要聲明的是墨西哥代表團如何投票將視第五委員會就本問題提交大會的決議草案使我們覺得符合公允原則到什麼程度為定。墨西哥政府已兩次盡力繳款維持緊急軍，一次繳付了七〇、〇〇〇美元，另一次為一〇、〇〇〇美元。我已講過，墨西哥代表團目前將於表決特設政治委員會提出的決議草案時棄權。

九九。Mr. SCILINGO (阿根廷)：巴西及其他六國就秘書長關於聯合國緊急軍的報告書 [A/3899] 提出的決議草案經義大利及墨西哥修正後由特設政治委員會通過，現正由大會審議中。阿根廷在特設政治委員會內贊助這件草案，它現將再投票予以贊助。阿根廷代表團以前對現行籌措緊急軍經費辦法表示反對，並聲稱將於第五委員會審議其財務方面時提出複核現行辦法問題。阿根廷代表團欲在此次全體會議內重行聲明此種立場。它認為由全體會員國再作財務承擔，對許多國家負擔太重，而且未顧到會員國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的相對責任，實欠公平。

一〇〇。主席：本席現請大會就特設政治委員會報告書[A/3899]內建議的決議草案舉行表決。約但代表請求用唱名方式。

以唱名法表決。

主席抽籤決定由愛爾蘭首先表決。

贊成者：愛爾蘭、以色列、義大利、日本、寮國、賴比瑞亞、盧森堡、荷蘭、紐西蘭、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馬、巴拉圭、秘魯、葡萄牙、西班牙、瑞典、泰國、突尼西亞、南非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南斯拉夫、阿根廷、澳大利亞、奧地利、比利時、玻利維亞、巴西、緬甸、加拿大、錫蘭、中國、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古巴、丹麥、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阿比西尼亞、馬來亞聯邦、芬蘭、法蘭西、迦納、希臘、瓜地馬拉、海地、冰島、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

反對者：波蘭、羅馬尼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捷克斯拉夫、匈牙利。

棄權者：約旦、黎巴嫩、利比亞、墨西哥、摩洛哥、尼泊爾、菲律賓、沙烏地阿拉伯、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烏拉圭、委內瑞拉、葉門、阿富汗、柬埔寨、智利、洪都拉斯、伊拉克。

決議草案以五十一票對九票通過，棄權者十七。^{*}

一〇一．主席本席現請欲說明投票立場的各代表發言。

一〇二．Mr. SOBOLE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蘇聯代表團覺得它必須說明它對特設政治委員會就議程項目六十五“聯合國緊急軍”之籌措經費問題所提決議草案的投票立場。

一〇三．蘇聯代表團在特設政治委員會內發言及投票反對這件決議草案係由於蘇聯在原則上對於聯合國緊急軍的建立與工作所採的立場。

一〇四．蘇聯代表團也在大會內投票反對這件提案。依照聯合國憲章，祇有一個主要機關得建立本組織軍隊，即負維持國際和平主要責任的安全理事會。這一方面的有關規定載憲章第七章，非常清晰。

^{*} 土耳其代表團在表決時缺席，嗣後通知主席，它原擬投票贊助決議草案。參閱下文第一一五段。

一〇五．例如第四十三條清楚地說會員國“擔任與安全理事會發令時，並依特別協定，供給為維持國際和平所必需之軍隊”。

一〇六．但憲章未規定除安全理事會之外可將建立與調遣聯合國軍隊的權力給予大會或聯合國其他機關。

一〇七．因此大會的決議〔決議案一〇〇〇(緊特一)〕根本與憲章相牴觸，蘇聯會一再促請本組織會員國予以注意，而聯合國緊急軍則係根據該決議案於一九五六年成立。大家都知道成立緊急軍時的情勢。這些軍隊派赴埃及是為了阻止聯合王國、法蘭西及以色列擴大對埃及的侵略，並係遵照會員國一致要求外國軍隊立即撤出埃及領土之請。埃及於無端遭受襲擊之際不得不同意接受聯合國緊急軍，希望它在制止侵略方面或有補助。此種特殊情形諒不致於再度發生。

一〇八．秘書長根據緊急軍的建立與工作所獲經驗提出的撮要研究〔A/3943〕內也承認建立聯合國軍隊的情勢性質使他不能在合理範圍內推想他處會常發生同樣情勢。這一點也值得大家注意。因此，根據緊急軍的所謂經驗要大會通過組織聯合國常備軍隊的一般原則與條例實屬毫無理由。

一〇九．但若干西方國家最近力圖證明應繼續維持聯合國緊急軍，並指出事實上這是維持中東和平的唯一辦法。西方各國此種企圖的用意顯然是要奠定建立國際警察部隊的基礎，以達成其殖民及侵略宗旨，這是與聯合國憲章的宗旨與原則毫無符合之處的。

一一〇．西方國家企圖利用聯合國掩飾其干涉他國內政的行為在聯合國內遇到的反對一年多於一年。它們最近企圖強使聯合國議決建立常備國際警察部隊的失敗，即其明證。這種計劃危害和平；許多國家的堅決譴責使提案人不得不在特設政治委員會內放棄審議秘書長提出的撮要研究。我們祇希望西方國家不會忽視這個教訓，從此永久放棄違反聯合國憲章建立國際警察部隊的荒謬觀念。

一一一．大會在其通過的決議案內請第五委員會建議籌措聯合國緊急軍在埃及繼續工作所需經費的必要行動。這件決議案的用意便是繼續以前非法的籌措緊急軍經費制度。

一一二。蘇聯代表團會一再指出處理本問題的唯一正確途徑為通過一件決議，使侵略國——即聯合王國、法蘭西及以色列——負擔緊急軍全部維持費。免除聯合王國、法蘭西及以色列侵略埃及所引起的費用——尤其是維持聯合國緊急軍的開支——的財務責任，並將此種責任轉移至其他國家身上，不但違反國際法原則，並違反本組織所根據的原則。

一一三。許多會員國不願對緊急軍特別賬戶捐款即可證明它們亦抱同一觀念，不欲負擔它們既未實施又未支持的侵略行為的財務責任。

一一四。由於上述原因，蘇聯代表團投票反對強迫聯合國負擔緊急軍維持費的決議案。蘇聯代表

團經政府授權聲明蘇聯與以前相同，不能參加籌措緊急軍經費。

一一五。主席：土耳其代表報告本席他於表決本決議案時缺席，深感遺憾，但他欲本次會議速記紀錄內載明他原擬投票予以贊助。此點當予照辦。

一一六。本席欲於休會前聲明，巴西代表通知本席，他因事未克到會，不能參加表決議程項目二十九關於技術協助方案的決議案F。巴西代表若能到會，他將投票予以贊助。此次會議的速記紀錄內亦將載明此點。

午後一時十分散會

第七八一次會議

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五午後三時紐約

主席：Mr. Charles MALIK(黎巴嫩)

主席的聲明

一。主席：在我們開始審議此次會議議程中的第一個項目之前，本席要宣佈關於今天上午[第七八〇次會議]所審議的有關技術協助方案的項目，洪都拉斯代表亦請求在紀錄上載明他投票贊助決議草案F。這一點自當在大會紀錄內註明。

有關會議程序之決定

遵照議事規則第六十八條，大會決定不討論第一委員會及第五委員會報告書。

二。主席：據本席的解釋，大會這項決定是說發言人祇能說明其投票理由。

議程項目二十四

韓國問題：聯合國韓國統一及善後事宜 委員會報告書

第一委員會報告書(A/3991)

三。第一委員會報告員 Mr. MATSCH (奧地利)：本人謹向大會提出第一委員會關於韓國問題的

報告書[A/3991]，其中包括委員會建議通過的決議草案一件。

四。聯合國過去十一年來求取韓國統一的努力雖無效果，但第一委員會內的辯論再度證明了建立統一、獨立及民主的韓國仍為各國的共同目標。所有參加辯論的會員國代表都重複表示必須用和平方法促成韓國的統一。他們並認為一九五三年所簽訂停戰協定的繼續有效，是一件重要事實。

五。韓國在國際監督下舉行選舉雖亦似為共同目標，但辯論時各代表對於應循何種方法進行以求韓國統一之實現一點提出兩種不同的意見，顯示雙方立場仍相距頗遠。若干代表於辯論時聲稱南韓及北韓政府若均承允不採用武力解決未決問題，當可便利雙方恢復親善。若干代表並辯稱韓國問題應由韓國人民自行解決，參加韓戰的各國應將軍隊撤出韓國。他們並指出北韓曾於本年初表示，外國軍隊全部撤出韓國後，應即在中立國機構監視下在韓國全國舉行自由選舉。

六。其他代表則促請第一委員會注意，經請北韓當局就選舉問題以及舉行選舉所應根據的原則問題闡明立場，但北韓當局並無表示。

七。在另一方面，許多代表強調指出，聯合國有以和平方法建立統一、獨立、及民主的韓國，及完全